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技规〔2026〕8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14日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东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质量与效率，推动科技成果在莞“引得进、孵得出、转得成、留得住”，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体系建设，围绕科技成果挖掘发现、验证熟化、产业化应用、交流合作、科技奖认定激励等关键环节，赋能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动产业发展。

第四条 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统筹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第二章 强化科技成果挖掘发现

第五条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采用“先用后转”模式将成果许可给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使用，主管部门按照成果单位项目实际到账金

额、转化成效等条件择优认定，经认定后的项目视同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无市财政经费支持）。

第六条 支持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线上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实现各类科技成果信息集中发布、技术评估评价、智能供需匹配、投融资对接赋能等全链条服务，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第七条 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与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等机构作用，支持技术经理人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的技术经理人，按服务成效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出的转让费、许可费不超过 5% 的标准予以扶持。同一单位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加速科技成果验证熟化

第九条 围绕东莞市重点产业赛道，支持已具备服务队伍、场地设备、服务能力等基础条件的在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

第十条 实行项目立项制，依据项目方案制定任务指标，

对获得概念验证建设项目立项的，给予项目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获得中试验证建设项目立项的，给予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到期组织验收。项目立项通过后，按项目序时进度分期拨付配套资金。

第十一条 支持具备概念验证、中试验证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强化对外服务。对提供成果原理、产品与场景体系、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商业前景等概念验证服务的，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提供技术研发、工程化熟化等中试服务的，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在莞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可申领创新券。在有效期内经核定且属于对外服务的项目，项目委托方可凭创新券抵扣合同金额的 10%。概念验证单个项目抵扣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中试单个项目抵扣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第十三条 对提供研发与技术推广服务促进成果产业化应用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按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深化“补改投”改革。支持战略科学家团队、创新科研团队项目通过“拨投联动”推动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具体

按照市科技人才项目相关办法执行。探索支持已完成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并推进产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开展“先投后股”试点，在立项和项目实施阶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待项目获后续首轮融资或满足约定发展条件后，前期财政资助经费按协议转为股权投资。

第十五条 发挥市天使投资母基金作为政策性投资基金的作用，加强直投子基金对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分类支持创投机构和技术源头单位、成果转化机构设立自主管理的市场化子基金，市天使投资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80%，基金整体投资损失容亏率最高不超过 80%，对处于天使期（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科技企业或项目融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按市天使投资母基金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先用后转”、技术推广、首试首用等提供保险保障和专家鉴证、救济等服务。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且纳入省科技厅“粤科专项保”或市科技局“莞科保”认定范围的科技保险产品，经审核其投保保单符合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用途的，对投保人给予财政保费补贴，单笔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50%，每个投保人当年获得市财政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10 万元，对产品包含鉴证及专家救济服务的，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20 万元。如属地有补贴政策的先由属地按政策进行

奖补，再由市级政策补足 50%。

第十七条 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场景开放，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科技型场景实验室，开展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验证，对经认定的科技型市级场景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第五章 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支持国家级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发展，依托国家级科技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技术交流、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落地。对经国家科技部批复在莞设立的对外技术转移平台给予连续三年合计最高 1000 万元的建设支持；对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建设支持；对经国家科技部清理规范后新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建设支持。

第十九条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布局建设海外创新基地，积极引进海外科技人才，推动相关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对经立项的海外创新基地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建设支持。支持境外创新主体来莞布局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相关服务，对经立项的科技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建设支持。

第二十条 支持本市企业联合港澳法定公营机构等开展技术评估、技术咨询、合作研发等活动，深化与港澳科技成果交流

与协作，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按照省科技厅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港澳台及国际科技创新省市联合资助项目，对省级立项项目落实市级财政配套资助，全程依照省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持续推动跨区域科技成果交流合作。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举办高层次科技交流活动，集聚优质科技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对经市科技局事前备案确认并成功举办的活动，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 50% 给予事后补助。其中港澳台及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单场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国内产学研对接和科技服务交流活动单场活动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同一承担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不超过 2 场活动。

第六章 鼓励科技成果申报科技奖

第二十二条 鼓励我市单位及个人利用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对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者组织，给予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视国家奖励情况，配套给予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特等奖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一等奖最高 500 万元奖励，二等奖最高 300 万元奖励，其他类别最高 100 万元奖励；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视省奖励情况，配套给予

获得广东省突出贡献奖和特等奖最高 300 万元奖励，一等奖最高 200 万元奖励，二等奖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其他类别最高 50 万元奖励；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东莞运营非营利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作为承办机构设立社会科技奖。社会科技奖的奖项类别应与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有效衔接，具体设奖要求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执行。

社会科技奖的获奖项目成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给予承办机构资金奖励，具体奖励额度按照我市对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标准的最高 10% 执行，单个承办机构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在不同承办机构获得社会科技奖的，以项目首次获奖时间为准给予承办机构支持。社会科技奖的获奖项目等同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单位和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 2024 年度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单位或者个人，其后续相关奖励事项按照我市当年度有效的科技奖励政策文件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

人，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罚。强化过程痕迹管理，加强审计、纪检和社会监督，做到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办法涉及项目的管理按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科研诚信有关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奖补条款的执行范围和标准，以相关的实施细则或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实施预算总额控制。本办法涉及的奖补条款与东莞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且尚在实施中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当时生效文件有关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